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莉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11月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應給付勞方和解金(含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)新臺幣206,357元，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給付前述金額之半數，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及109年6月19日各給付前述金額之四分之一，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於末期給付，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遲付或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103,178元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11月1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全部款項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然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於108年

12月12日給付部分款項新臺幣(下同)103,179元即未再給付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內頁明細為證，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款項，於103,178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至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業經相對人給付，其併予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